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目 录

1.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2.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3.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 36 号楼会议室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二、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接受股东就以上议案相关问题的提问。

2、推举现场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3、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会议议案投票表决。

4、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三、现场会议结束，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四、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汇总结果。

五、宣布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六、律师发表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

七、相关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八、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的手续（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科曙光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为保证会议效率，股东提问发言将在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审议后进行。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在发言议程进行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将根据会议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及提问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四、股东发言、提问时间为 30 分钟。股东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

五、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记名投票表决。请现场投票的与会股东认真填写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六、会议期间，请各位股东遵守会场秩序，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响应国家鼓励上市公司积极进行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与公司全体股东分享经营及发展成果，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44,747,215.1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280,141,789.57 元。

公司拟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464,013,974 股为基数（具体分配时以公司截止至股权登记日的实际股本总数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17,121,117.92 元（上述现金红利总额将根据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实际股本总数进行调整）。

该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所登载的公告。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人：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